

合同编号：JTZRZY-2024-07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金坛区测绘保障服务及全域地形图更新
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一方）：常州市测绘院

受托方（乙二方）：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受托方（乙一方）：常州市测绘院

住 所 地：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项目联系人：鲍秀武

联系方式：18861280010

受托方（乙二方）：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住 所 地：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100 幢

项目联系人：李政超

联系方式：1377638273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2024 年金坛区测绘保障服务及全域地形图更新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G2024-0011），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1）随着金坛区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原有地形图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当前的地理状况。准确的地形图能够帮助决策者更好地了解区域状况，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同时，对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也至关重要，能让相关部门更好地掌握资源分布和环境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2) 由于地下管线的状况在不断变化，地下管线更新测绘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为城市规划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准确的地下管线信息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避免管线事故的发生，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此外，地下管线更新能优化管线布局，提高管线利用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3) 金坛区基础地形图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数据依据和底图参考，信息表达规范完整的基础地形图数据能支撑各项工作开展时进行的查询、分析、统计等工作。治理完成后，才能进行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环节。也就是说，金坛区地形图数据治理，是实景三维常州建设推进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是贯彻落实《实景三维中国总体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景三维常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常州市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的必然要求。

(4) 开展金坛区地形测绘、正射影像图等测绘保障服务项目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正射影像图能够全面快速掌握测区内的高精影像资料，全面、真实地反映测区内的现状，地形测绘可以为测区内提供准确的现势性地形图，为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2. 技术内容与分工：由乙一方负责开展内容为：（1）1:500、1:1000 地形图修测及数据入库，以 2023 年正射影像成果为基准，根据上级下发的地形不一致图斑，进行地形图修测及数据，约 25 平方公里。（2）对现有兴隆北路及南环一路因接入口不明，无法完成数据入库的管线进行补测入库，其他主要道路管线探测，预计约为 85 公里。（3）根据《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对全区 5682 幅地形图进行全面治理，形成一版权威、准确的金坛区地形图成果。

由乙二方负责开展的内容为：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 2024 年度全区的测绘保障服务项目（如无人机测量、勘测定界、测量标志巡查、测绘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测等）。

3. 技术方法和路线：（1）地形图更新技术路线：现势基础地理资料整理、

方案制定→控制测量→现势更新→图形编绘及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检查与修改→编制技术总结和检查报告→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数据入库。（2）地下管线更新技术路线：资料收集与地下管线现况调绘→控制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建立数据库→编制技术总结和检查报告→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建立地下管线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3）地形图数据治理技术路线：数据梳理→数据补漏→数据接边→数据构面→分幅质检→数据转换→EDB 格式数据治理→数据最终质检和验收。（4）无人机摄影测量技术路线：航线设计→像控点布设→像控测量→空三加密→正射影像图制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7-9 月开展全域地形图治理_____；
2. 7-12 月开展自然资源服务保障_____；
3. 7-11 月开展地形图更新、地下管线更新_____；
4. 11-12 月份开展成果质检、项目验收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项目任务书；（2）项目所需原始地形图成果；（3）待更新的地形图、地下管线范围和原始数据；（4）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任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甲方归档要求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 验收标准：项目部分成果（零星测绘保障项目除外）经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合格、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所有成果完成提交，相关技术材料归档，项目完成。

第五条 项目总经费为 39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元整），其中乙一方为 21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乙二方为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

间如下：

1.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18.2 万元），其中支付给乙一方：（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64.2 万元），支付给乙二方：（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 万元）；

2.第二阶段，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 40%，计（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57.6 万元），其中支付给乙一方：（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85.6 万元），支付给乙二方：（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 万元）；

3.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计（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18.2 万元），其中支付给乙一方：（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64.2 万元），支付给乙二方：（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 万元），双方结清经费。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乙（一）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 1 号

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乙（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支行营业部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19 号

帐号：3200162643605911221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金坛区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

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和数据处理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地形图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

本项目依托乙一方参研的 2018 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 (JSCHKY201818) 《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科技项目 (2018-K8-051) 《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研究》，在地形图数据治理、地形图更新测绘、测绘技术服务保障等内容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技术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确定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测绘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3.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原件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一、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邮政编码：213200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一方（公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03 号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

账 号：32001628736050425003

乙二方（公章）：常州市金坛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100 幢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62643605911221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